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0〕9号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基本职能、内设机构 及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

经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批准《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基本职能、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方案》。现予印发，请按方案要求组织实施，推动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又好又快发展。



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

基本职能、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方案

为了充分激发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的办学活力，奠定学校海洋学科发展的良好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职能

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是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下设二级教学单位，具有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学科专业建设、学生教育管理 etc 九项具体职能。

（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及师生思想政治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5. 宣传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

（二）学科专业建设

1. 本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制订与实施；
2. 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的制订与实施；
3. 教学资源与实践教学条件的建设与维护；
4. 质量工程项目、示范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与管理；

5. 学科专业的质量评估；
6. 新学科（专业）的论证、申报与建设。

（三）师资队伍建设

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2. 具体岗位的职责与任职资格的制定；
3. 内部聘任、考核、续（解）聘办法的制定与实施；
4. 高层次人才引进的遴选、考察、考核与初步认定；
5. 教学和科研团队的建设；
6. 绩效考核与绩效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7. 教职工培训进修计划的制定，项目的开展与申报；
8. 教职工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初核与推荐。

（四）教学管理与改革

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编制、制订与报审，教学任务的落实；
2. 日常教学、考试考核、技能鉴定、毕业实习、课程设计和论文答辩的组织实施；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运行与日常教学的质量监管；
4. 学生停学、退学、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及课程免修、缓修、缓考、重修的申请、审查和报批；
5. 全校性公共课程建设与管理；
6. 全校性大型考试考务的安排与配合；
7. 教风、学风建设；
8. 学生技能训练、技能大赛的组织；
9. 理实一体、产教结合、分层分类培养等教学改革的实践与探索；

10. 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原则，构建课程思政育人大格局；

11. 各级各类优秀教学成果的组织申报。

（五）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1. 本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2. 学术会议和学术活动的组织与参与；

3. 科研及技术服务团队和平台的建设与管理，科研与社会服务激励机制的建设；

4. 各级各类纵向、横向科研课题（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项）、验收的组织与配合；

5. 监督管理科研项目和经费预算执行，审核、审批科研经费的支出使用；

6. 科研成果和专利的组织、申报、转化与推广；

7. 技术服务与社会培训的组织与开展；

8. 产学研基地建设。

（六）对外交流与合作

1. 本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2. 与行业、企业、同类院校以及行业学会、协会的联系、交流与合作；

3. 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拓展与实施。

（七）学生教育管理与招生就业工作

1. 本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的拟定与上报；

2. 招生宣传、咨询服务与新生入学等工作的实施；

3. 学生日常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

4. 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教育与服务；

5. 学生勤工俭学、助学贷款，困难学生的资助与帮扶；
6. 学生的评奖、评优、推优，违纪学生处理；
7. 指导学生开展各类社团活动；
8. 辅导员、班主任的选聘、培训与管理；
9. 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创）业指导及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与调查；
10. 就业市场开拓、校园招聘工作，就业信息化建设；
11. 毕业生就（创）业实习基地的建设；
12. 广泛联络校友，促进校友与学校的联系和交流。

（八）行政后勤与安全稳定

1. 本学院规章制度的制订与执行；
2. 教职工的考勤与日常管理；
3. 信息报送与信息化建设；
4. 本学院网站的建设与维护；
5. 二级档案管理；
6. 二级经费预决算与经费管理；
7. 本学院所属国有资产的管理；
8. 安全责任的落实，本学院辖区的安全保卫；
9. 本学院辖区内的环境卫生。

（九）其他工作

1. 学校委托的公共实训平台、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2. 学校委托的其他公共项目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内设机构

按照“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贵权利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机构拟设置如下。

(一) 管理机构

设立党政 办公室等 4 个管理机构 (具体见表 1)。

表 1 管理机构设位一览表

内设机构	岗位	备注
党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行理 岗
	专职组织员	管理岗或专技岗
学生工作办公室	学工办主任、副主任	管理岗或专技岗
	分团委书记	管理岗或专技岗
	专职辅导员	管理岗或专技岗
教学办公室	主任、教学秘书	管理岗或专技岗
科研和学科办公室	科研和学科秘书	管理岗或专技岗

(二) 教学机构

设立 3 个教学部 , 每个教学部 2 个本科专业 (具体见表 2)
 设正、副主任各 一名。

表 2 教学机构设置一览表

教学部	专业
海洋 生物工程教学部	海洋资源 开发技术
	生物技术
海洋 生物资源教学 部	海洋资 源 与环境
	生物科学
水产科学教学 部	水产养殖学
	水产科学 与技术

(三) 教辅机构 (具体见表 3)

L 设立 7 个实验室 , 实验室设置 在 “ 教学部 ” 。

2. 设生物标本馆 1 个。

表 3 教辅机构设置一览表

隶属	实验室	备注
学院	生物标本馆	现有
海洋生物工程 教学部	生物技术实验室	现有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实验室	拟建
海洋生物资源 教学部	生物基础实验室	现有
	微生物与食用菌实验室	现有
	海洋资源与环境实验室	拟建
水产科学教学部	水产专业实验室	现有
	水族科学与技术实验室	在建

(四) 科研机构 (暂无)

三、人员编制与岗位设置

人员编制数为 66 个，其中内设管理机构编制 11 个，专任教师编制 43 个，实验室编制 12 个，具体岗位编制情况如下。

(一) 管理编制

学院设科级机构 4 个，人员编制 11 个 (具体见表 4)。

表 4 管理机构编制设置一览表

内设机构	岗位	编制
党政办公室	党委书记	1
	副书记、副院长	1
	办公室主任	1
	专职组织员	1
学生工作办公室	学工办主任	1

	学工办副主任	1
	分团委书记	1
	专职辅导员	1
教学办公室	主任	1
	教学秘书	1
科研和学科办公室	科研和学科秘书	1
总计	—	11

党政办公室设科级职数 2 个；学生工作办公室设科级职数 3 个；教学办公室设科级职数 2 个；科研和学科办公室设科级职数 1 个。

（二）教师编制

根据《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岗位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校人字[2015]26号）暂核定专任教师编制为 43 人（具体见表 5）' 教学部主任由专任教师兼任。

表 5 人员现状及编制一览表

教学部	专业	编制设置	人员现状	差额
海洋生物工程教学部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6	3	3
	生物技术	9	7	2
海洋生物资源教学部	海洋资源与环境	5	1（兼）	5
	生物科学	9	9	0
水产科学教学部	水产养殖学	9	9	0
	水族科学与技术	5	1（兼）	5
总计	—	43	28	15

（三）实验人员编制

实验室主任兼任教学部副主任，按实际需要暂时设置实验员 12 名（具体见表 6）。

表 6 实验室编制设置情况

隶属	实验室	人员现状	编制设置
学院	生物标本馆	1	3
海洋生物工程教学部	生物技术实验室	3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实验室	待建设	
海洋生物资源教学部	生物基础实验室	2	
	微生物与食用菌实验室	1	9
	海洋资源与环境实验室	待建设	
水产科学教学部	水产专业实验室	1	
	水族科学与技术实验室	已具备硬件条件	
总计	8	12

